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温鹿应急执行催告〔2021〕1号

温州人文包装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0年5月22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(温鹿应急罚〔2020〕7号)尚未履行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:

☑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(大写)，加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(大写)，(合计:人民币肆拾肆万元)缴至建行鹿城支行营业部(账户:鹿城区行政罚没款收入户，账号33062871015624103500900036 7)。

□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_____。

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地址:温州市吴桥宽带路18号6楼

联系人:郭启胜 联系电话:0577-55595195 邮编:325000

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